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办〔2023〕14号

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评标专家管理，规范评标（评审）工作，提高评标（评审）质量，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考评，以及合理支付评标（评审）酬劳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公司评标（评审）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

副组长：副总经理

成 员：副总师及各部門部长及车间主任

评标（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经营物资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经管物资部，负责拟定评标专家管理制度；组建、管理和维护评标专家库；征集评标专家，发布评标专家征集通知；负责评标酬劳的统计汇总。

第五条 相关管理部门职责，负责预审和推荐本部门符合条件的候选评标专家；审查评标专家专业。

第六条 财务部，负责评标酬劳的发放。

第七条 纪委，依法依规对评标专家评标活动进行监督、监察。

第四章 评标（评审）专家组建及具备条件

第八条 评标专家专业依据集团公司工程类别、设备类、材料属性和服务等招标项目特点，参照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规定设置。根据个人业务特长，可同时填报多个不同专业。

第九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3年以上，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同

等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指，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担任副主任职务）；特殊情况由领导小组指定或部门（车间）推荐。

2. 熟悉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熟悉技术规范 and 标准，熟悉评标评审业务。

3.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无不良记录，能够认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评标评审工作职责。

4.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接受监督。

5.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愿意为评标（评审）工作服务，能够胜任评标评审工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入选评标程序

初审：采取个人申请、部门推荐等两种方式，预审合格后，统一报送到经管物资部。

复审：评标管理领导小组复审合格者在公司内网进行不少于5日公示。

申报资料：1. 评标专家申请表；2. 身份证复印件；3. 学历证书复印件；4. 职称证书复印件；5. 单位推荐的应当出具推荐意见。

第五章 评标专家库使用及酬劳

第十一条 经管物资部负责按要求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由各专业副组长拟定评标人员；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必须由车间主任以上专家评审（含主任）；因专业人数过少无法满足要求的，可以按照项目需要的专业评审

要求，从评标领导小组中抽取评标专家或申请集团公司招标中心从评标专家库抽取，报评标小组组长审定；专家抽取、审查完成后，参与抽取、审查、拟定的相关人员应在抽取结果表上签字；经管物资部要及时的通知评审人员。

因故不能参加评标活动的，应当及时向经管物资部履行请假手续。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应当支持评标工作，无特殊事项不得阻止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酬劳标准（达到公司招标文件标准的优质采自主招标、自主招标两次流标转为竞争性谈判）

1. 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评审）酬劳为 100 元/人.次，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的，每人每次增加 150 元；

2. 招标项目开标唱标后，尚未进行评审即宣布流标的，酬劳为 50 元/人.次；

3. 自主招标两次流标转为竞争性谈判项目评审成员的评审酬劳为 100 元/人.次；

4. 如因特殊情况需邀请的非公司专家评标（评审）酬劳标准为：评审时间在 4 小时以内的，酬劳为 200 元/人.次；评标（评审）时间超过 4 小时的，加 100 元/人。如果进行电子视频评标需邀请的非公司专家评标（评审）酬劳标准为 200 元/次。

第十三条 评标（评审）酬劳的发放

1. 评标（评审）酬劳的发放实行一项目一表格。招标（谈判）项目评审结束后，招标中心编制并打印《评标（评审）酬劳发放表》，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时间、地点及详细发放人员名单、金额等，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酬劳发放表》中签字确认；

2. 评标（评审）酬劳按月统计发放。经管物资部按月统计汇总评标（评审）酬劳，经评标（评审）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交财务部门；

3. 财务部门依法扣税、审核后，通过银行汇入个人账户；

4. 特殊项目需要调整评标（评审）酬劳发放标准和程序的，须报公司评标（评审）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六章 评标专家享有权利、义务和制度

第十四条 权利：1. 接受邀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2.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独立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3.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义务：1. 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2. 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等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它情况；3.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评审，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4.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或举报；5. 接受监督检查，配合招标单位和监管部门对评标、评审结果异议、质疑、投诉等事项进行答复和处理；6. 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报告招标中心；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制度：1. 已接受邀请，因故不能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请假；2. 按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3. 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参加评标、评审活动；4. 不得擅离职守；5.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6. 不得将评标、

评审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或者数据信息等带离评标、评审区域；7. 不得有其他影响评标、评审秩序的行为。

第七章 评标专家的日常考评和标准

第十七条 考评周期

日常考评周期为 12 个月，自每年元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第十八条 考评标准

1.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迟到半个小时以内；已接受评标、评审邀请的专家，不参与评标、评审活动又不及时请假；无故拖延评标、评审时间；不公正履行评标、评审职责的行为；其它人为因素等行为的在月度绩效工资中扣 100 元，暂停其 1 个月被抽取资格。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不配合对评标、评审结果的异议、质疑、投诉等事项答复；将评标、评审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或数据信息带离评标评审区域；评标、评审结论被复议且发现有明显失误；不能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评审；其它人为因素等行为的在月度绩效工资中扣 200 元，暂停其 3 个月被抽取资格；并上报人力资源部做为年度管技人员考评依据。

3. 对应当否决的交易要约文件，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透露评标、评审过程中应当保密的各种信息；泄露本人参与评标评审活动有关信息；违法透露评标、评审过程中应当保密的各种信息；在月度绩效工资中扣 300 元；清退出专家库，并予以通报；同时上报人力资源部做为年度管技人员考评

依据。

第八章 违规与问责

第十九条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评标专家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由纪委或责任人所在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查处；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北能化公司【2021】161号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北能化公司评标专家资格申报表
2. 项目评标（评审）酬劳发放表
3. 评标（评审）酬劳汇总表
4. 项目评标专家抽取表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1

西北能化公司
评标专家资格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西北能化公司制

附件 2

_____项目评标（评审）酬劳发放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时 间

地 点：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评标委员/ 评标主任	评审费	评标专业	部门（车间）	签字
	合 计					

制 表：

附件 3

_____年_____月评标（评审）酬劳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人员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账 号	评审费

总经理：

经营经理：

制表：

